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\*616  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 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852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9年10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裝

訂

線

99.11.3 RX

#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10月13日上午9:30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### 提案討論：

#### 一. IBM Taiwan 提案：

(一)若是在2009年10月1號至2010年9月30號做的測試,1 GHz 以下有測60 Hz, 但 1GHz 以上只測歐洲規格或日本規格如 230 V/ 100V/ 200V, 50Hz 是否可以接受? 以技術觀點認為 1GHz 以下若無太大差異, 1GHz 以上的 50Hz和 60Hz測試結果應該無太大差異, 可否對過去已測過的採取較開放的作法?

決議：上述情形所針對國外MRA之EMC試驗室出具的EMC測試報告(其EMC測試報告有效日期介於2009年10月1日(含)至2010年9月30日(含)之間), 至99年12月31日(含)以前向本局投件申請者, 可暫予受理。

(二)另外, 1 GHz 以上的部分, 依規定要檢附最差 6 點(含)以上測試數據, ISN 的 10Mbps/100Mbps/1Gbps 都要測試。若舊報告(指EMC測試報告有效日期介於2009年10月1日(含)至2010年9月30日(含)之間)未檢附最差 6 點(含)以上測試數據或ISN測試項目僅檢附部分傳輸速度之量測數據時, 是否可以接受?

決議：上述之舊報告若未檢附最差 6 點(含)以上測試數據時, 經審查量測數據較低(低於限制值10dB以上)時, 才可受理, 否則仍須補測; 如果產品可支援10Mbps、100Mbps及1Gbps 網路傳輸速度, ISN測試項目皆須包含此三種傳輸速度之量測數據。

## 二、敦吉檢測科技公司提案：

測試於 1 GHz 以上之輻射測試，根據各國規範規定(如美國 ANSI C63.4 及日本 VCCI 及歐規 CISPR 等)，當峰值小於平均值 Limit 毋需再執行測試 (Peak 20dB 以上 margin 時毋需執行 AV 值的測試)，請問 BSMI 的測試方法是否可以比照辦理？

決議：若實際執行單點最差狀態(Worst case)測試量取的 Peak 讀值比 AV 限制值低時，始可同意毋需執行平均值的測試。

## 三、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：

依據國外(日商)廠商反應，Monitor 在執行 EMI 測試時，發現螢幕顯示字元之大小，會影響測試數據(約 3dB 左右)，因此想詢問貴局，目前針對螢幕顯示字元大小有何規定？或者是以 Worst Case 為之？

決議：測試時並無規定螢幕顯示字元之大小，當調整螢幕顯示字元大小會影響測試數據超過限制值時，即判定為 Fail，故螢幕顯示字元大小的調整應取決於是否測得最差狀態 (Worst case)之數據。